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94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何泓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8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41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73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泓霖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，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，自不屬新證據，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何泓霖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提出之聲請重新審理狀，表明：「撤銷或變更

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，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。」核其真意係對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81號確定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惟該書狀並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且其書狀內容未載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所指之情形，而未具體表明如何符合法定再審事由原因事實之理由及證據。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尚可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81號）之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及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